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0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江嬌容

相對人 吳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吳志明於民國110年12月16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分別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(1)1,200,000元、(2)6,600,000之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140年12月13日，債務清償日期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、利息（率）、遲延利息（率）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、違約金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表標準計算，依法登記在案。

三、又相對人吳志明於110年12月14日簽立借款契約書四紙，向聲請人分別借款(1)2,000,000元、(2)1,000,000元、(3)2,000,000元、(4)1,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(1)自110年12月21日起至125年12月21日止、(2)自110年12月21日起至130年12月21日止、(3)自110年12月21日起至130年12月21日止、(4)自110年12月14日起至113年12月14日止，詎未依約按期給付上開債務，共尚欠5,940,01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准予拍

賣抵押物等語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借款契約書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表、貸放資料查詢表、催告函、回執、掛號查詢單、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函等為證。又經本院於113年12月25日發函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附表(土地): 113年度司拍字第105號

編號	土 地 坐 落				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 積			抵押權設定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花蓮縣	吉安鄉	五十甲段		0000-0000	一般農業區	甲種建築用地			254.22	1分之1	吳志明(1分之1)

附表(建物): 113年度司拍字第105號

編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合 計	附 屬 建 物			抵押權 設定範 圍	所有權 人暨所 有權範 圍
							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	面 積	面積單位		
001	00000-000	千城二街10號	五十甲段 0000-0000地號	住商用、 鋼筋混凝 土加強磚 造、2層	一層42.30 二層57.33 騎樓15.03	114.66			平方公尺	1分之1	吳志明 (1分之1)

01 附記：

02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
03 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
04 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
05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
06 住址）。

07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公
08 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